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 嵩州青年创业园项目(嵩县嵩瓷艺术馆装修项目)

(项目代码: 2205-410325-04-05-108789)

发 包 人: 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河南啸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19日

嵩州青年创业园项目(嵩县嵩瓷艺术馆装修项目)

(项目代码: 2205-410325-04-05-108789)

发包方: 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简称甲方)

承包方: 河南啸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嵩州青年创业园项目(嵩县嵩瓷艺术馆装修项目) (项目代码: 2205-410325-04-05-108789), 经过公开招标由河南啸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承建。依照《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 嵩县城关镇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二、承包范围

主要内容一、二、三层及楼梯室内装修改造; 包含室内墙面装饰板, 楼梯金属栏杆, 生态板地板, 地面刷漆, 天棚硅酸盖板装饰, 定做展柜及配套电气、排水、通风等安装工程等。

三、工程造价

本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 ¥693312.41 元, 大写: 陆拾玖万叁仟叁佰壹拾贰元肆角壹分。

1、投标报价中材料暂估价: 工程所需材料样品及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结算价

格。

2、专业工程以“项”列入的，在施工中根据实际情况出具竣工图，按照竣工图根据现行清单及定额，参照施工当期有关部门发布的指导价为依据据实结算。

3、如发包人指定品牌材料，价格由发包人予以确认，据实结算。

四、付款方法

签订合同进场开工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30%。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的比例分批进行阶段性报账。工程完工后，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一年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付清。

五、工期与质量

工期 30 日历天，定于2023年12月20日开工，于2024年1月20日竣工。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可根据甲乙双方工程记录顺延工期。工程质量为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六、供料方式

1、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要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的类别、品种规格、质量、数量等要求，由乙方购进。

2、凡购进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构件，均应有合格证，否则不准进入工地。

3、需要复试的材料，使用前必须经嵩县工程质量监督站实

验室进行检测，只有合格的材料方可使用。

七、工程设计变更

1、本工程施工以设计图纸为准。

2、因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如发生工程量的增加或需延长工期，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3、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和施工方法的变更或施工质量及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浪费、停工、误工、返工等，所发生的费用及延长的工期由乙方负责。

八、工程施工与质量评定

1、凡应机械施工的不应人工代替。

2、隐蔽工程施工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代表、工程监理，进行施工前检查，检查合格，双方签署隐蔽工程验收单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否则由此而引起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施工方案。如需变更，须经过甲方及监理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涉及基础、主体结构变更的，须报请原设计单位同意，以下达的变更通知为准。

4、本工程按照国家施工验收技术规范进行质量评定。

5、不同砼构件必须制作试块，按照规定做强度试验。

6、工程竣工后，双方按照工程验收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各方签署证明文件，工程交付使用。

7、工程实行终身责任制，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工程质量保修。

九、双方职责

（一）甲方

1、施工现场做到“三通一平”，甲方给乙方提供水、电源连接到，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

2、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做好会审纪要。

3、组建工程领导小组，派驻现场工程监理人员，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材料购置、安全保障进行监督检查及签证、

4、负责办理工程前期所需手续。

（二）乙方

1、负责施工区的一切所需设备的调整。

2、参加图纸会审，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3、严格按照图纸要求、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并做好自检，确保施工质量。

4、制定施工计划，每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工程进度。

5、必须办理职工工伤保险。工人进场之前，乙方负责把保险手续报送甲方存档。

6、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设置安全防护围栏，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工地配备安全帽、安全绳、安全网等设施，同时定期对施工工人进行安全教育，确保施工安全。施工中若发生安全问题甲方概不负责。

7、工程交工前，必须汇集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两份，分别由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核查留存。

8、搞好周边单位关系，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9、工程交付使用后，在规定的时效内对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无偿保修。

10、工程实施过程中要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工程款结至80%，乙方应全部结清农民工工资，如有拖欠行为，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余款，等结清后再支付。

十、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2个月。

十一、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为中标价加变更签证。若工程设计变更较多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以实结算。

十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附件
4. 招标文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施工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合同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3 年 12 月 19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3 年 12 月 19 日